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9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黃敏瑄

郭川珽

被告 方晨紘（原名：方聖幃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9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6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3,115元（其中零件費用11,250元、工資3,400元、塗裝18,465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

01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  
02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 
03 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為105年8月出廠，有行照在  
04 卷可查，已逾上開耐用年數，故就零件修理費用1萬1,250  
05 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,125元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  
06 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1,125元及其他無  
07 須折舊之工資3,400元、塗裝1萬8,465元，共計2萬2,990元  
08 （計算式：1,125元+3,400元+18,465元=22,990元），逾  
09 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2 法 官 張誌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23 書記官 許雁婷